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生產設備及玻璃產品

由於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即將屆滿，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已決定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猶如彼等乃為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的批准規定。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即將屆滿，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已決定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安徽信義機械(作為供應商)。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安徽信義機械須負責於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的指定地點供應、安裝及測試生產設備。生產設備須符合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及規格以及中國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生產設備將用作信義光能集團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須按以下方式分為四期在中國境內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支付：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下發出的採購訂單日期後的十(10)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10%；
 - (b) 於生產設備交付前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50%；
 - (c) 緊隨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及接受生產設備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30%；及
 - (d) 於保修期到期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10%。

保修期： 由安徽信義機械提供的生產設備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於保修期內，安徽信義機械將會自行承擔成本提供現場測試和維修更換服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 安徽信義機械已作出於買賣生產設備的合約中慣常的聲明及保證，如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提供售後服務、保密以及就侵犯第三方有關生產設備或其技術的知識產權作出彌償保證。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1.4百萬元(相當於383.9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相當於209.6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88.0百萬元(相當於314.7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生產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預期採購量；
- (c) 安徽信義機械在生產生產設備時預期將會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d) 生產設備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及

(e) 現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倘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價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安徽信義機械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a) 有現成類似設備的標準設備的採購價將以有關可資比較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

(b) 具有特定規格及先進功能的新開發或定制設備的採購價將以安徽信義機械產生的生產成本為基準，再加約20%的加成百分比作為利潤。

加價百分比將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設備可賺取的平均利潤率及(ii) 根據特定要求以及先進功能生產定制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額外成本。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均不得高於安徽信義機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可資比較設備的價格。

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備供應來源，其可使信義光能集團繼續採購生產設備，以維持及改進其用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設施。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亦增加安徽信義機械的銷售額，使信義玻璃集團受益。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將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及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60,000平方米採購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14.9百萬港元)的
建築玻璃，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辦公大樓及廠房。
-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於中國境內按月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的方式於每
月月結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相當於60.9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14.9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玻璃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可能須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的玻璃產品的預期採購量。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倘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實際採購價將由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類似玻璃產品的不時現行淨出廠價，另加不超過10%的加成或折扣率(視乎玻璃厚度、採購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即玻璃的大小及生產複雜程度)、生產所需時間、交付地點，以及包裝及物流成本等因素)釐定。

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且由於生產設施相鄰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亦可使信義光能集團繼續獲得玻璃產品的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用途及其他業務需求。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則為信義玻璃集團提供玻璃產品的額外銷售。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將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控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將繼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定期檢討及評估特定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是否 (i) 與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一致；(ii) 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iii) 與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一致：

有關採購生產設備：

- 就標準設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確保購買價及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 就未能向其他潛在供應商索取報價的新開發或定制設備而言，就各類型設備取得成本明細，並將安徽信義機械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與公開市場的定價資料及信義光能集團內部數據庫的過往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採購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且加成百分比乃與設備的複雜性及技術規格相符。

有關採購玻璃產品：

- 不時收集有關玻璃產品的現行市價的更新資料，以確保信義玻璃集團收取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信義光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以及自行業研究及網頁取得的一般定價資料獲得，及
 -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成或折扣乃經參考特定訂單要求，例如玻璃厚度、訂單規模、產品規格、生產所需時間、交付地點以及包裝與物流成本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
- (c)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擬交易金額，並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香港)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買賣。信義光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信義機械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玻璃工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生產自動機器。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董事會批准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己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玻璃

由於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及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各自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包括所有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猶如彼等乃為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

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的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	指	就採購信義玻璃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生產的若干玻璃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	指	就採購信義玻璃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若干生產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安徽信義機械(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安徽信義機械」	指	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玻璃產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建築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備」	指	安徽信義機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不同種類的生產設備，例如高速清潔設備、鍍膜冷卻設備、重油槍、節能鋼化熔爐、非標準掣櫃、受阻沉降器、電閘、厚度計、浮式直立鋪紙機、全自動印刷線，以及若干設備升級及改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及過往交易金額(使用相關實際過往交易比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51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於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信義玻璃網站www.xinyiglass.com.hk刊登。